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普通股2.2港仙。		
3.	(i) 重選王祖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王曦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庄行方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B.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C.	擴大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書內須列明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方為有效。
-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該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